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1〕2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古县街道 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古县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古县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命康原区域内新城建设和城市更新进度，增强区域治理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20〕17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溧委办〔2021〕20号）精神，决定赋予古县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就赋权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赋权范围

古县街道（天目湖生命康原区域范围）。

二、总体目标

以“生态品质巩固提升年”为工作主线，立足于将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成为“现代都市、生态街区、康养基地”的发展定位，着力加强项目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天目湖生命康原实现“建设生命康原未来城、打造溧阳城市新中心”的发展目标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放尽放、能放则放。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破除发展障碍。

（二）坚持权责一致、监管到位。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

监督，违法必追究。

（三）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四）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在改革中探索，在实践中完善，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四、赋权事项

（一）市行政审批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4.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进驻古县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的方式开展业务。

5. 同意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6. 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要经过城市桥梁

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上述管理权限待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古县街道行使。

1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4.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7.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二）市发改委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三）市工信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四）市交通运输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以上为权限内公路，不含国、省干线公路，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4.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上述管理权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古县街道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遵循“即到即办”的原则。

（六）市城管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上述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七）市水利局向古县街道下放的管理权限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不含市级河道和水库）建设方案审批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上述管理权限采用委托方式行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标准建设天目湖生命康原是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部署，是溧阳城市发展面向未来的战略

工程，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建设服务型政府理念，勇于冲破思想观念障碍和利益藩篱，加强对赋权工作的协调和指导，放大聚集效应，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古县街道、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指挥部负责赋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负责对赋权工作的协调推进和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平台保障；相关市级赋权主管部门会同古县街道制定具体赋权事项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规范、高效、便民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赋权工作纳入效能监察的重点内容，研究建立专项督查制度，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及个人，视情予以严肃处理。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